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壢小字第448號
112年度壢救字第8號

原　　告　吳宇森
被　　告　大潤發流通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林弘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貨款及聲請訴訟救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；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、第2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因請求返還貨款對被告提起本件訴訟，查本件被告之主事務所設在臺北市中山區，此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結果附卷可稽，揆諸首揭條文規定，本件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，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有違誤，本院爰依職權將本件及原告聲請本案訴訟救助事件(112年度壢救字第8號)均移轉管轄至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中壢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張博鈞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建霖